**天津城建大学**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年度）**

|  |  |
| --- | --- |
| **学院****（公章）** | **名称： 建筑学** |
| **代码：0851** |

**建筑学院**

**2024 年 11月 04 日**

## 一、基本情况

### 1.1 学位授权点发展历史及内涵

建筑学专业始建于1982年。2010年，建筑学学科获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建筑学专业获批天津市品牌专业建设项目；2011年，建筑学专业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学评估；2012年起，建筑学学科成为天津市重点学科。2015年通过建筑学专业硕士评估，获批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17年本学科牵头获批天津市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2019年建筑学获批天津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19年建筑学获批天津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0年建筑学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0年与波兰克拉科夫工业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2021年开始与波兰克拉克夫工业大学联合培养建筑学专业学位研究生；2023年获批天津市高校服务产业特色学科群；2024年获批首批天津市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点。

建筑学专业发展至今，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利用京津冀区域内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优势，以建筑学前沿领域和城乡建设需求为导向，依托学校涵盖城市建设全部领域的学科群和专业群优势，聚焦提升人才的综合应用能力，逐步形成了立足区域、多元协同、注重实践的专业特色。

拥有天津市新型工业化装配式建筑技术创新中心、天津市绿色住区建设技术工程中心、天津绿色建筑协同创新中心、天津市绿色建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天津市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研究中心、天津市建筑减碳科普基地、天津城建大学红色文化遗产保护科普基地7个省部级科研平台，与全国及天津市一流的建筑设计院所、企业共建了多个产学研基地。相关社会服务工作数十项，有力促进了建筑专业社会服务水平的提升。

### 1.2 培养目标与学位标准

#### 1.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能在建筑学领域从事研究工作和工程设计的高级人才。

#### 2.学位标准

本学位点学位授予条件，按照《天津城建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天城大政〔2021〕44号）执行。须符合：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完成本人培养计划中全部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取得规定学分；

（三）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且通过论文答辩；

（四）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评估要求，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别制订，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未同时向另一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学校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明确授予双方学位的情况除外）。

## 二、基本条件

### 2.1 培养特色

#### （1）建筑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涵盖建筑遗产的保护理论、修复技术、活化利用、遗产价值评估、历史街区更新与保护。针对天津丰富的历史建筑文化遗产，尤其是红色建筑遗产、线性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与利用方面，具有深厚的研究基础和实践经验，具有综合应用数字技术、定量分析等跨学科手段，进行数据获取、储存、分析、保护设计的数字化研究优势与地域特色。

#### （2）绿色低碳建筑与评价

专注于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环境控制、低碳建筑评估体系。响应国家“双碳”目标，依托天津市绿色住区建设技术工程中心、天津绿色建筑协同创新中心、天津市绿色建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天津市建筑减碳科普基地，组建绿色建筑技术研究所、公共空间低碳设计研究所、低碳营造技术研究所等团队，推动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与实践。在绿色建筑评价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为建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导。

#### （3）城市更新与乡村振兴

涉及城市空间优化、老旧小区改造、乡村规划与建设、社区活化、城乡融合发展策略。依托天津市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研究中心，组建城市更新与空间治理研究中心，在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和乡村振兴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通过整合多学科资源、联合BIM与数字建筑研究所共同推动城市更新项目的工业化创新研究与实施，为城乡高质量发展提供创新思路和实践案例。

#### （4）新型建筑工业化与装配式

聚焦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升级，开展面向制造与装配的设计、建筑工业化流程优化、智能建造体系、预制建筑部品设计与优化、建筑信息模型（BIM）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等领域研究。联合多家科研机构及企业，组建天津市新型工业化装配式建筑技术创新中心，在新型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设计、构造与建造创新方面具有显著优势。通过产教融合，推动了装配式建筑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形成了一系列创新技术和标准，引领区域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 2.2 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现有专任教师45人，其中正教授8人（17.78%），副教授16人（35.56%），97.78%具有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75.56%具有博士学位，知识结构合理，基本形成了以中青年教师为主的师资队伍（表1）。其中天津市教学名师1人，天津市特聘教授1人，入选天津市级人才培养计划4人次、天津市教委人才培养计划12人次。

表1 本学位点专任教师年龄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龄段** | **人数（人）** | **比例（%）** | **高级（人）** | **副高级（人）** | **中级（人）** |
| ≤35 | 5 | 11.11 | 0 | 0 | 5 |
| 36-45 | 18 | 40.00 | 1 | 6 | 11 |
| 46-59 | 22 | 48.89 | 7 | 10 | 5 |
| 合计 | 45 | 100.00 | 8 | 16 | 21 |

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导师共计53人。其中校内导师29人，导师学历结构合理，其中博士学历占81.5%。校内导师队伍具有良好的学缘结构，毕业于天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日本北九州市立大学等国内外著名高校。校内导师年龄结构及职称分布分别如图1、图2所示。

图1 校内导师年龄结构 图2 校内导师职称结构

本学位点另有外聘导师24人，其中包括外籍导师6人，专业背景均为建筑学及其相关专业。外籍导师均就职于波兰克拉科夫工业大学，学校具备建筑与城市规划等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建筑与城市规划专业在波兰排名第2位，并获欧盟委员会和英国皇家建筑师协会（RIBA）认证。除外籍导师外，其余外聘导师多就职于甲级设计单位，包括大型国有设计企业首席建筑师、院长、著名民营设计公司总建筑师等，大多为正高级职称，一级注册建筑师，主持设计的建筑项目多次获得国家或天津市优秀设计奖。

### 2.3 科学研究

目前拥有“天津市新型工业化装配式建筑技术创新中心”、“天津市绿色住区建设技术工程中心”、“天津绿色建筑协同创新中心”、“天津市绿色建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天津城建大学建筑减碳科普基地”、“天津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研究中心” 、“天津城建大学红色文化遗产保护科普基地”7个省部级科研科普平台，为学生培养提供了充分的课程教学、论文选题和实践资源，提高了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2024年教师在“新型建筑工业化与装配式”、“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绿色低碳建筑与评价”、“城市更新与乡村振兴”四个学科方向上发表各类期刊会议论文共计20余篇；获批各类纵向及横向科研项目7项。

### 2.4 教学科研支撑

新型建筑工业化与装配式方向：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近3年，牵头组建天津市新型工业化装配式建筑技术创新中心，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2项，科研合同经费1000余万元，发表高水平论文近20篇，获批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10余项。

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方向：在天津相关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近5年，承担省部级项目4项，发表论文近20篇，发表咨政建议3篇，并获省部级领导批示，获得天津市高校智库优秀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等省部级奖励2项。

绿色低碳建筑与评价方向：依托省部级科研平台，近5年承担国家级项目2项，其他各类科研项目近10项，发表论文20余篇，编制各类标准4项。

城市更新与乡村振兴方向：结合学科优势与特色完善智库建设，为推进天津城市建设积极建言献策，多篇咨政建议被省部级政府相关部门采纳，并获省部级领导批示。近5年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5项。

2024年获批省部级科研4项。

### 2.5 奖助体系

#### （1）奖助体系

学校具有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三助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表2）。

表2 研究生奖助体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助、贷名称** | **资助水平（元/人）** | **资助对象** | **覆盖率** |
| 1 | 国家奖学金 | 20000 | 在读研究生 | 1.5% |
| 2 | “三助”奖学金 | 6000 | 在读研究生 | 100% |
| 3 | 学业奖学金 | 6000、3000 | 在读研究生 | 89.1% |

#### （2）奖励情况

2024年18人获得学业奖学金一等奖、51人获学业奖学金二等奖、45人获得新生奖学金，2人获国家奖学金。

每年对研究生进行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等荣誉进行评选。2024年本学位点1名研究生获得校优秀研究生干部，1名研究生获得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1名研究生获得院优秀研究生干部。

## 三、人才培养

### 3.1 招生选拔

2024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全部完成，圆满完成招生计划，建筑学专业学位录取45人（其中国际工程学院招生15人）。

目前本学位点在校研究生人数为128人（2022级42人，2023级41人，2024级45人）。

### 3.2 思政教育

配备专职研究生辅导员，专门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及思想政治教育。同时，通过召开学生工作专题研讨会，开设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等，提升研究生辅导员的综合素质及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根据《建筑学院学生辅导员岗位职责》、《班主任岗位细则》，以评优工作为契机，提高辅导员队伍的整体素质。组织召开班主任工作交流会、工作培训会，做到学初有计划、期末有总结，每年末评选优秀班主任并进行表彰。

继续打造学院网络平台和公众号的思政教育专栏，形成线上网络育人阵地。强化朋辈引领和榜样教育的示范作用，做好线下思想引领工作。进一步完善网络意识形态和学生思想动态分析，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

### 3.3 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现开设学位课14门，包含建筑设计（1）、建筑设计（2）、城市空间设计、环境行为学、建筑计划学、城市空间数字技术应用、建筑学研究方法等；同时紧密结合学科前沿，发挥学科群优势，围绕学科方向，在非学位课中设置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技术科学三个选修课程模块，学生可根据研究方向及研究兴趣，选择至少4门（不小于6学分）从而构建“必修+方向必选模块”课程体系，优化其相互支撑关系。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公开课、在线课堂、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项目，不断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

### 3.4 导师指导

本学位点在导师选拔中严格遵守天津城建大学的相关规定，注重选拔培养德才兼备、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作为学位点导师。为提高新增导师的教学能力，学院安排新增导师与经验丰富的导师联合指导硕士生，至完成一个完整的培养过程后新增导师才具有独立招生资格。依照“天津城建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和“建筑学院校级研究生指导教师团队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本学位点导师增至29名，导师团队13个，导师队伍结构得到了显著优化，增强了研究生的培养力量。

为进一步提升导师水平和培养质量，2024年校研究生院对导师进行了导师队伍建设培训，培训主题涵盖“研究生指导教师经验分享、慎独思考、创新竞进、全面发展：全方位培养研究生的若干思考”、“从伯乐到导师：天大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思考与实践”等。学院也会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如：导师团建设与青年教师发展，提升导师自身素质，做学生全面导师等。在培训后组织研讨，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工作厘清了新思路、提供了新举措。

### 3.5 实践教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求完成专业实践环节6学分，安排在第三、第四学期，时间累积不少于12个月，原则上在实践基地进行（时间不少于6个月）。

本学位点通过建立校企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确定双导师培养模式等专业实践措施，有效落实应用型人才培养。先后与天津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华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8家业内有影响力的专业设计公司，签署了校企实践基地合作协议，制定了实践基地工作计划实施细则，明确了实践基地的教学内容、组织和保障措施等。

专业实践在基地内结合实际工程项目在导师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学生应受到从项目策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环节的实训。专业实践的日常管理由实践基地负责，学生定期向导师汇报实践的基本情况及项目进展，实践结束后提交实践项目图纸成果，并撰写专业实践报告书，由校内导师与实践导师共同考核。

本学位点指导教师团队由实践经验丰富的中青年骨干教师担任，实践基地以教学为核心，以实际项目为抓手，围绕绿色建筑、城市更新、乡村振兴、遗产保护设置设计题目，以市场对设计人才的要求为标准培养研究生，采用真题假做或真题真做的形式，定期邀请企业专家指导，全面提高其建筑设计的综合能力。

本学位点学生积极参与各项设计竞赛，2024年在第四届全国大学生工业化建筑与智慧建造竞赛、未来设计师NCDA大赛、全国高等院校第六届绿色建筑技能大赛等设计竞赛获奖20余项。

### 3.6 学术交流

每年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本领域及行业内的专家来我院进行学术交流，开展学术讲座，不仅极大地开拓了研究生的国际视野，也增强了研究生对本领域学术前沿和相关行业发展现状的认识。同时，本学位点积极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对外学术交流，2024年共有50人次参加10项国内国际会议，其中5人在“一带一路”建筑类大学国际联盟2024年会议暨论坛做主旨报告。

### 3.7 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强化学位论文的过程管理，不断完善“选题-开题-中期考核-学术不端检测-预答辩-答辩”全流程动态监控体系；坚决落实论文质量管理奖惩制度；实行学位论文100%校级匿名评阅制度，严把学术关口，加强研究生的过程培养规范，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 3.8 质量保证

在课程设计、实习实践、毕业答辩等多个教学环节与国内外相关大学、企业开展合作，提升人才培养水平。依据能力培养目标，形成相关课程定性定量相结合、主客观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保证教学质量。不断完善学校、学院二级教学督导体系，围绕课程意识形态、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进行监督，强化监督结果的反馈与应用，形成课程质量督导的完整闭环。

### 3.9 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研究生教育和实践活动，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为主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通过新生入学教育等加强学术道德教育。积极组织开展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努力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风气。大力表彰、宣传先进典型，积极发挥他们的激励示范作用，在研究生中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的学习研究氛围，从而形成学而不厌，勤于钻研，为学必真，求知探源的良好学风。

### **3.10 管理服务**

学校根据国家一系列法律法规，制定研究生管理制度，保证培养质量，明确界定权利与义务，在制度上尊重和保障研究生的各项权益，从而保障其自由全面的发展。通过加强师生制度化意识，完善研究生权益保障管理制度，促进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化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 （1）加强学生支部建设

本学位点现有2024年建筑系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党员41名。党支部建设致力于培育政治文化建设氛围，组织开展学生党员主题党日以及多形式的主题教育。并在学生党员中聘任“助理班主任”协助开展对研究生的管理工作。

#### （2）健全日常管理服务体制

健全主管副院长、研究生秘书、研究生教务秘书、系主任、导师（导师团队）分层负责制，落实以班级为单位配置班主任和专职研究生辅导员的要求，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切实做到从需求出发保障研究生权益。

#### （3）完善日常管理服务制度

根据各级工作要求，在学校日常管理体系下，学院制定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并进行及时更新，从而制度化管理体系。根据《天津城建大学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助学金发放，贫困生认定、优秀干部评选、考风考纪等涉及学生根本利益的事项，做到事前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

#### （4）开展多维度满意度调查

由学校组织在校研究生进行整体满意度调查，学院就新开设课程进行专项满意度调查，在此基础上进行学生最喜欢的导师评选，依据相关反馈发现问题并及时进行改进。

### 3.11 就业发展

2024年，本学位点共毕业45人，授予硕士学位45人，所有毕业生均授予学位。总体就业率为87.5%。2024年本学位点学生就业情况见表3。

表3 签约单位类型分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党政机关** | **高等教育单位** | **中初等教育单位** | **科研设计单位** | **医疗卫生单位**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三资企业** | **部队** | **自主创业** | **升学** | **其他** |
| 人数 | 2 | 0 | 0 | 0 | 0 | 3 | 10 | 9 | 0 | 0 | 0 | 2 | 19 |

## 四、服务贡献

### 4.1 科技进步

2024年教师在“新型建筑工业化与装配式”、“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绿色低碳建筑与评价”、“城市更新与乡村振兴”四个学科方向上发表各类期刊会议论文20余篇；获批各类纵向及横向科研项目9项。

### 4.2 经济发展

2024年，在“新型建筑工业化与装配式”、“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绿色低碳建筑与评价”、“城市更新与乡村振兴”四个学科方向上立项横向课题9项，课题合同经费累计320万余元，助力天津乡村振兴、生态城市、城市更新等领域的建设与发展。

### 4.3 文化建设

繁荣校园文化，打造品牌活动 巩固现有校园文化层次和水平，积极培育、挖掘新的可建设的学生活动，结合党的二十大和专业发展趋势，通过举办讲座、毕业生作品展、毕业季汇报、院庆活动等一系列体现时代性、参与性、专业性的文化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相关活动，提高学生的专业素养，传播弘扬爱校荣校主旋律，提高建筑学子的专业素养，凝练建筑文化精神。结合重大纪念日等契机，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建筑青年有话说”等主题教育，大力繁荣校园文化，创新校园文化品牌。

## 五、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建设规划

### 5.1 学位点存在的问题

研究成果仍不够突出。各研究方向成果仍需进一步培育与提升；研究方向的前沿性、学术成果的影响力以及师资队伍的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等方面仍需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新的突破和发展。

社会服务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社会服务的创新和独特性、服务效率以及社会服务在市场上知名度不高，限制了服务范围，影响社会服务的长期发展潜力。

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仍面临困境。受限于地域、工作条件等因素，难以吸引到国内外顶尖的高层次人才；需要不断优化人才培养环境，推动科研实力不断提升。

国际交流合作仍需进一步深入。现有国际交流合作多集中在学术交流、学生互访等层面，而在联合科研、共同承担重大项目、共建研究机构等更深层次的合作上还有待加强。

### 5.2 学位点建设规划

强化学科建设机制体制改革，深入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结合国家、地方重大发展战略进行学科研究方向布局，进一步巩固优势方向，开辟特色方向。持续深入推进建筑学博士点建设工作，以博士点建设为牵引，推动学科发展。认真总结分析学科评估结果，在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国际交流等多方面加强建设，找准差距，补齐短板，突出特色，认真分析学科评估体系，为“十四五”期间进行的学科评估做好充足准备，力争取得更好成绩。

（一）科学研究

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以服务科研活动、激发教师科研活力为中心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科研平台对人财物的汇聚优势。依托已有科研平台，搭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重点围绕绿色建筑、遗产保护、建筑工业化、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工作。加大对高水平、有影响力的科技成果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围绕学科和科研发展方向，重点支持高水平科技成果的产出。在确保一定数量科技项目的基础上，力争承担影响力大、科技含量足的国家或地方重点、重大科技项目，不断提升学科影响力。

（二）师资队伍

抓好学科领域的优势特色方向建设。通过相关制度建设，支持、鼓励优势特色方向形成学科团队，以优势特色学科团队为牵引，提升学科影响力。结合“新型建筑工业化与装配式”、“建筑遗产保护与利用”、“绿色低碳建筑与评价”、“城市更新与乡村振兴”4个学科方向，组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研究所、建筑历史与理论研究所、线性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所；绿色建筑技术研究所、公共空间低碳设计研究所、低碳营造技术研究所；BIM与数字建筑研究所；城市更新与空间治理研究中心8个教学科研团队。大力推动高水平科技领军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产生2-3名有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以领军人才为核心，围绕重点科研方向形成优势、特色科研团队，提升科研影响力与水平；深入挖掘年轻教师的科研与社会服务潜力，以既往的成功培养模式为基础，为年轻教师创造条件，加强行业知名企业与学院对年轻教师的联合培养，储备优秀的科研与社会服务人才。

（三）国际交流

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优化国际交流的形式，长期访学与短期交流相结合；在现有交流学校的基础上，持续深化与波兰高校合作，探索中外合作办学与留学教育相结合的新模式；完善国际化复合型工程人才培养体系，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教学质量，促进中波优质教育资源深度融合，鼓励学院师生携教学、科研成果与国际高校、学术组织的交流互动，推进中外教师科研合作。结合自身的特色，强化国际交流对学科建设的促进作用。